

证券代码：833557

证券简称：中诺思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1月22日上午10时

结束时间：2017年11月22日上午12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东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8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8楼

联系人：黄丽琴

联系电话：0755-266388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关于〈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